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原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聖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慶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74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聖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及附件三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及增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一）：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於民國113年3月5日前之某時許，在苗栗縣南庄鄉南庄郵局」更正、補充為「於民國113年2月6日12時26分許，在苗栗縣南庄鄉大南庄門市」。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㈢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謝聖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2.經查：

⑴被告謝聖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⑶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⑷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洗錢標的之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

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詳後述），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惟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範圍，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交付郵局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如附件一之附表所示編號1至2之詐欺取財犯行，侵害告訴人張詠琪、蕭靜雯財產法益，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應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㈣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亦有幫助犯減刑之適用，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至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惟其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否認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49、169頁），自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予他人，

便利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導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安全，所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詠琪、蕭靜雯均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附卷可證（見本院115年苗司原簡附民移調字第1號、115年苗司原刑簡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施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無從決定被害人人數及渠等遭詐騙之金額，責任程度相較詐欺取財、洗錢正犯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人數及財產損失、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宣告緩刑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終能自白犯罪，並與告訴人張詠琪、蕭靜雯成立調解，告訴人張詠琪、蕭靜雯均同意本院按調解條件為附條件緩刑，堪信被告歷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按附件二即本院115年苗司原簡附民移調字第1號、附件三即115年苗司原刑簡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之內容為給付，故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至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㈡經查，告訴人張詠琪、蕭靜雯所匯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有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卷第74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復查，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獲有利益，爰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闔新羽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偉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